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武医保采〔2022〕23号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省医保局 省卫健委关于血清药物 浓度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健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2〕

7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鄂医保发〔2022〕77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等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20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18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经资料完整性审核、专家

论证、论证意见公示等程序，确定了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等 9 项试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应依据其自身条件开展上述 9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项目试行期为两年，试行期内由医疗机构按规定自主确定试行价格，试行价格应报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备查。

二、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门诊部、住院部的显著位置通过电子触摸屏、显示屏等设备，公示上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名称、编码、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说明和价格等内容，并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三、各级医保、卫健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督促相关医疗机构落实价格政策，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上报。

四、试行项目在试行期届满 6 个月前，医疗机构应按程序提出项目转正申请，并将试行期内的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运行成本报省医保局、省卫健委。试行期满后，无明文规定可以继续执行的，医疗机构应停止执行。

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执行。

附件：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等 9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等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说明 | 备注 |
|----|------------|---------------|---|------|------|--------------------------------------|--------------|
| 1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样本类型：肿瘤组织；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中PD-L1蛋白的表达水平，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照规定处理废弃物；接收临床相关咨询。 | | 每种药物 | 增加方法学：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增加说明：免疫抑制药物浓度测定加收 | 修订方法学，修订计价说明 |
| 2 | 270500005x | PD-L1蛋白表达水平检测 | | | 次 | | 新增项目 |
| 3 | 270700001 | 原位杂交技术 | | | 项 | 增加仪器法 | 修订方法学 |
| 4 | 310607001 | 高压氧舱治疗 | 含治疗压力为2个大气压以上（超高压除外）、舱内吸氧用面罩、头盔和安全防护措施、舱内医护人员监护和指导；不含舱内心电、呼吸监护和药物雾化吸入等。 | | 次 | 增加平车占位加收，舱内直排吸氧加收 | 修订计价说明 |
| 5 | 310902005 | 纤维胃十二指肠镜检查 | 含活检、刷检。 | | 次 | 增加消化内镜辅助检测加收 | 修订计价说明 |

